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105.6.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考試時學生應於考試鐘響後，立即進教室應考。考試時間未到，不得離開教室，擅離教室者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扣 10 分並記小過一次。
- 二、考試時學生桌面上除考試文具外，桌面及抽屜應清空(或將抽屜朝前)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前、後方。違反規定者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扣 10 分。
- 三、考試有需要劃卡的科目，若因考生的班級座號劃不清楚或劃錯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該科該次成績扣 5 分。
- 四、考試時禁止飲食(含飲水、嚼口香糖等)，違規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五、考試時如需上廁所，必須先繳卷。若遇特殊狀況，請監考老師通知教務處協助處理。
- 六、考試時禁止攜帶手機。若經發現，不論手機是否發出聲響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扣 20 分。若將手機置於教室前後、書包中，但在考試時發出聲響(含震動)，記警告兩次。
- 七、考試結束鐘響畢，不論答畢與否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，違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(一)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(二)、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。(三)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八、無故毀損考卷、答案卡或不交答案卷(卡)者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以 0 分計。情節嚴重者，加記警告一次。
- 九、答案卷(卡)交出後，須待監考老師點卷確定數量無誤後，才能離開教室。若違反上述規則，造成答案卷(卡)遲交者，該科成績五折;答案卷(卡)遺失者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以 0 分計。
- 十、影響考場秩序，不服從監考老師糾正者，記小過一次。情節嚴重，屢勸不聽者，加重處分。
- 十一、考試舞弊，情節輕微者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以 0 分計，並記小過兩次。情節嚴重者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以 0 分計，並記大過一次。
- 十二、考試請假規定：
 1. 事、病假請於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由教務處於一週內安排補考。
 - (1)補考成績及格者，超過 60 分的部分，以七折計算。
 - (2)不及格者以補考成績登錄。
 - 註：1. 未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得補考，該科該次段考成績以 0 分計。
 2. 國中部病假補考不打折。
 3. 事假之事由必須為不可抗力事件。
- 十三、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得提早交卷。交卷後，學生必須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凡違反考試規定者，一律依校規處理。
- 十四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。